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已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86,600元（相當於約285,086,6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其持有維修及維護資產）及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其持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並將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屬核心的發電業務）。

####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姚孟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該等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一節。由於該等交易的年度總額（即人民幣250,169,000元（相當於約250,169,000港元））合計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其年度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適用比率，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各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亦分別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及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分別修訂平圩土地租賃協議及姚孟土地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及年租金的相關調整。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一節。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合共將約為人民幣12,121,204.02元（相當於約12,121,204.02港元）。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神頭土地租賃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出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全部均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 1. 背景：重組

#### (a) 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

平圩發電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發電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平圩發電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完成重組，據此，平圩發電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i)發電；(ii)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及(iii)其他支援服務。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平圩檢修公司、其他支援服務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平圩實業公司，而發電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所有負債則由平圩發電廠保留。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的100%股權。

#### (b) 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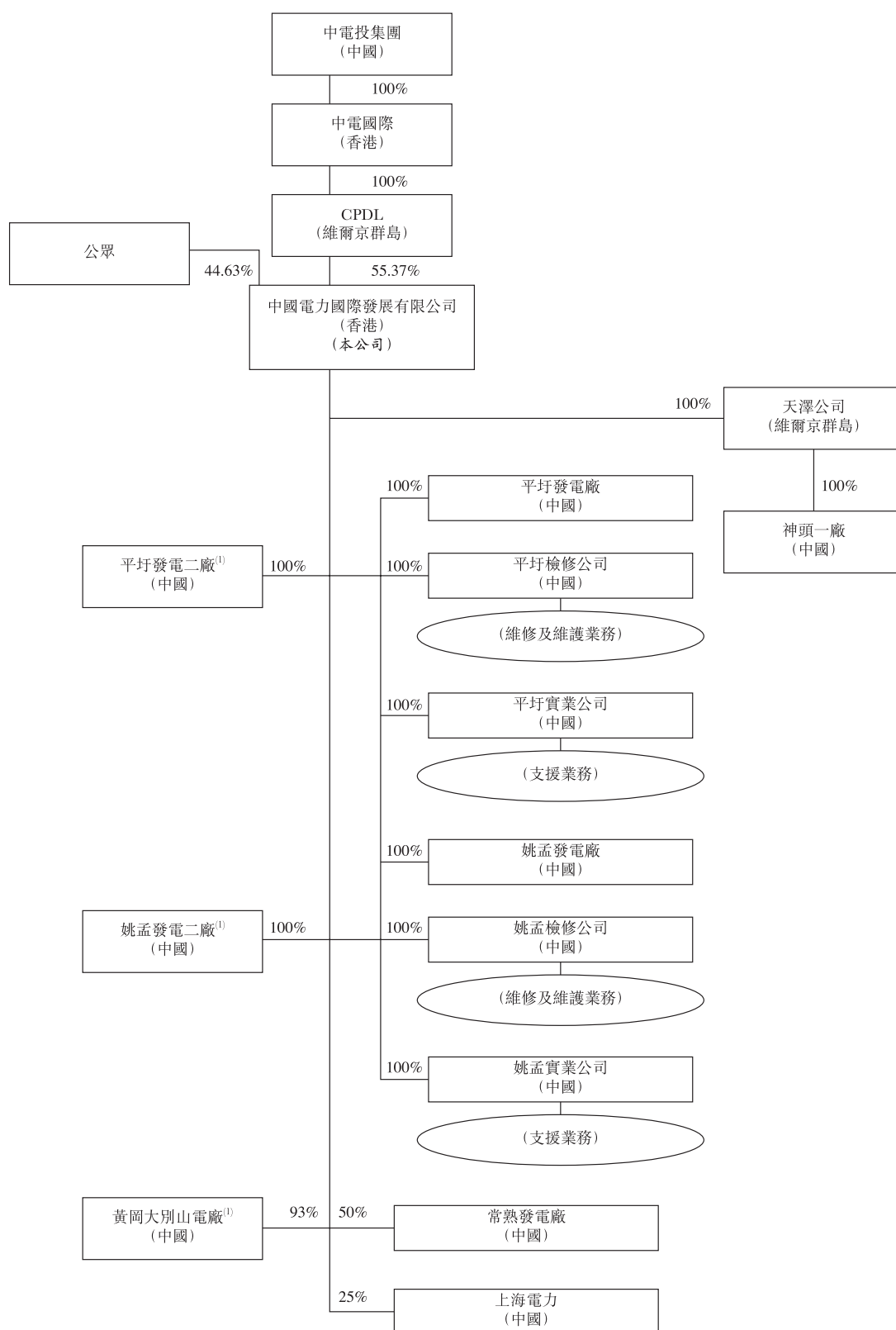
姚孟發電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發電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姚孟發電廠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完成重組，據此，姚孟發電廠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i)發電；(ii)維修和維護發電機組及設備；及(iii)其他支援服務。維修和維護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姚孟檢修公司、其他

支援服務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已注入姚孟實業公司，而發電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所有負債則由姚孟發電廠保留。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將其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務)轉讓予中電國際。

下表載列目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 目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在建中發電廠尚未營運。

## 2.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中電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的100%股權，其共同持有檢修資產。

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其共同持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

#### 代價

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代價須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於條件(iii)的情況下，獲本公司或中電國際（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i) 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如須要）；
- (ii) 獲得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所須的內部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支付代價當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準確及概無誤導。

出售協議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而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估值師，其以成本基準估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

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及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完成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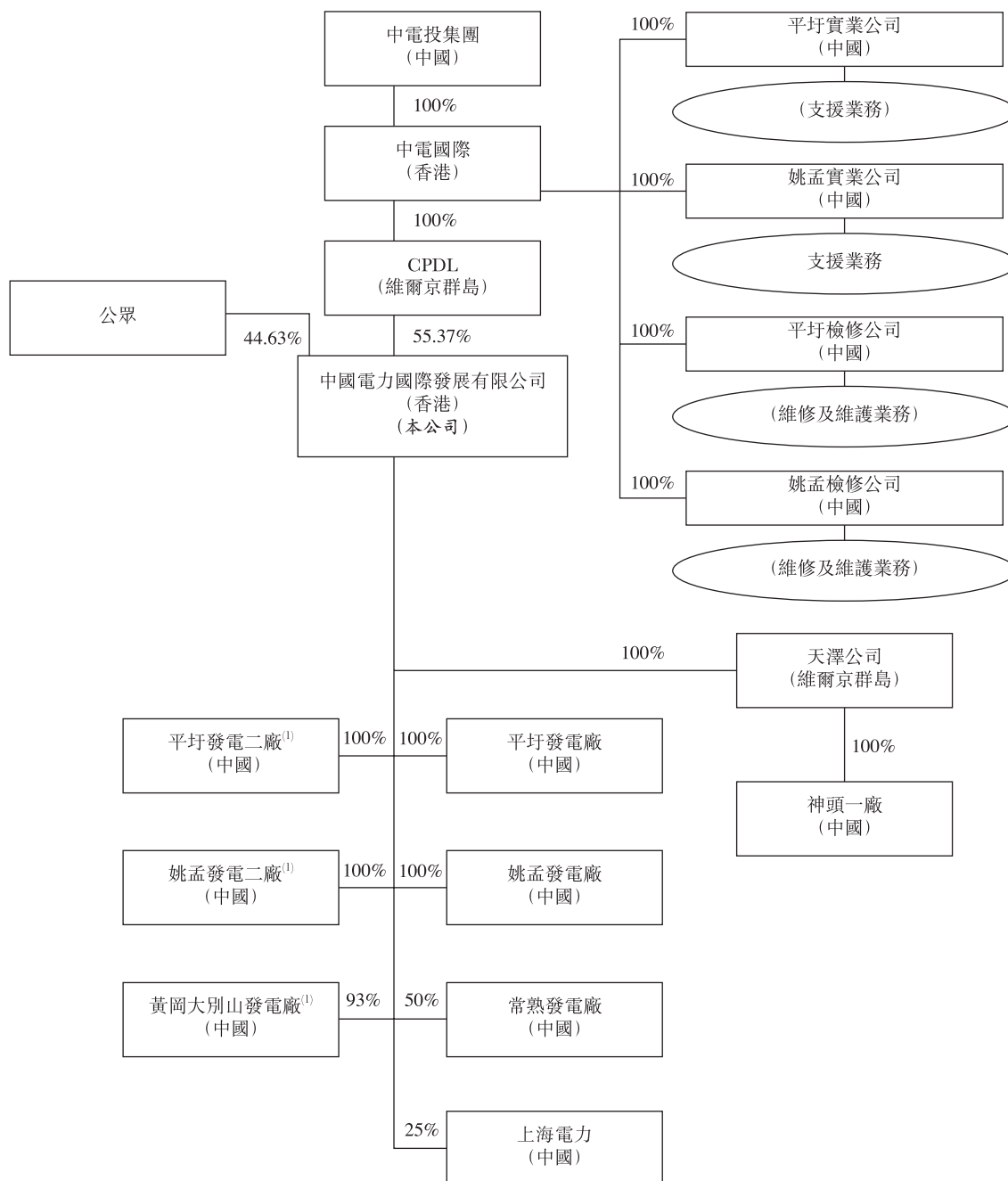
下列條件獲履行後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促使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出售事項：

- (i) 取得所有出售事項所須的批准及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認可機構)登記及存檔(惟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及登記出售事項除外)；及
- (ii) 根據出售協議支付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所有股權的代價。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出售協議將終止生效，惟有關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出售協議遭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代價均須退回中電國際。董事並不預期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方面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下表載列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發電廠與母公司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在建中發電廠尚未營運。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平圩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維修、維護、測試、安裝發電設備、就發電設備提供技術服務及進行改裝；以及提供與發電有關的技術諮詢、培訓及服務。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平圩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檢查及維護與發電有關的配套設備；管理煤灰、廢物、管道及電線；以及管理及維護垃圾場。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姚孟檢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安裝、測試、經營、維修及維護發電設備、為發電設備進行抗磨損工作及技術改裝；提供與發電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培訓；維修及製造發電機器及設備；以及為其零件進行加工、維修及買賣。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根據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的經營牌照，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維修及修護發電廠的配套機器；處理廢物資源及廢水；收集及使用再循環資源；清潔煤灰及管道及垃圾場；以及管理及維護煤倉。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該等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予出售並與發電廠的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鑑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均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錄得任何溢利。

由於代價乃經參考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按成本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而該報告對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所作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8,897,200元(相當於約68,897,200港元)、人民幣97,870,600元(相當於約97,870,600港元)、人民幣59,307,000元(相當於約59,307,000港元)及人民幣59,011,800元(相當於約59,011,8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為數約人民幣602,084元(相當於約602,084港元)的收益。出售事項的收益乃於平

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代價(即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檢修資產)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檢修資產的賬面值後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再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從而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率，亦可大幅削減僱員數目。出售事項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的撥款。

進行出售事項亦為中國政府的市場經濟方針所鼓勵，其目的在於提高維修和維護及其他支援業務的效率。

#### 4. 與中電投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唯一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乃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經由中介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

#### 5.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姚孟發電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100%股權，而該等交易將繼而構成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持續營運所不可或缺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概要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

<b>土地租賃修訂協議</b>	<b>交易期</b>	<b>訂約方</b>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平圩檢修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檢修公司
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姚孟檢修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檢修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提供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出售平圩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圩發電廠	平圩實業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交易期	訂約方	
提供綜合服務	出售姚孟實業公司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姚孟發電廠	姚孟實業公司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自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的完成日期起生效	平圩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自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完成日期起生效	姚孟發電廠	中電投集團

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b)及(c)段。

出售事項完成後，第5(b)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燃料相關服務協議、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百分比率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合計後的比率(按年計)超過2.5%，故須遵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神頭關連交易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合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並無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或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b) 有關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訂立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予中電國際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就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獲得維修及維護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均同意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就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發電機組的每年維護；發電機組的每年規劃檢查及維修等。

先決條件：各項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就各項維修及維護服務應付予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屬必須。維修及維護有高技術要求，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門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員進行。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電國際將持有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的100%股權，屆時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將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而深入的了解，原因是同一批的工作人員於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予中電國際前一直負責管理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持續的維修及維護。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盡量運用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對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及促進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根據綜合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就獲取供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所用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與燃料有關的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與燃料有關的服務以供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之用。根據與燃料有關的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由火車運輸及卸下煤炭；維護灰渣場等。

先決條件：各份燃料相關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燃料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就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提供各項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燃料及化學加工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營運的必要工序。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全部發電機組均以煤炭作為燃料。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直接從煤炭生產商購買所需的煤炭。原煤須經過加工及打碎方可進行燃燒。燃煤會產生煤灰及廢料，必須經化學加工及遵照中國環境及安全條例的方式處置。本公司相信，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對處理燃料及廢料有專門經驗，可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符合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更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並且位於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附近，可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燃料及相關加工服務符合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最佳利益。根據燃料相關服務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獲取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

實業公司訂立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同意為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設施及設備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生產設施；維護生產場地的公用設施等。

先決條件：各份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發電廠清潔、維修、維護服務相關的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設施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是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一般及日常營運所必需。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所需的發電業知識及了解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設施，並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可提供



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獲取該等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與發電廠有關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綜合服務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各自就獲取營運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所需的配套服務，分別與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均自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同意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提供有利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營運的必要配套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運輸特別車輛及貨物、保安及消防管理等。

先決條件：各份綜合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有關規定獲聯交所豁免；  
及
- (ii) 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定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費用為：

- 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及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可反映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提供服務時所動用的合理成本的協定價格。

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方式繳付有關費用。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需要該等配套服務協助其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由於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般並不擁有的特殊優勢，例如擁有相關知識及位於鄰近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的便捷地點，有助提供高效及準時的服務，因此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從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購買該等配套服務符合其最佳利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有權要求及接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c) 須遵守公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資料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修訂平圩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以及相應調整年租金。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平圩發電廠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為4,438,189.23平方米，而平圩發電廠建於其上，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平圩發電廠經營期到期日）到期，而其年租金將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年租金可每三年由各訂約方按相互協議調整。二零零六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約6,980,000港元）。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故平圩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由4,438,189.23平方米修訂至4,352,884平方米；
- (ii) 年租金相應調整至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及
- (iii) 平圩發電廠可於根據重組完成分組平圩發電廠當日起至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當日止期間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共用租賃土地。

現時預期平圩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將相應不會超過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修訂姚孟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租賃土地的面積以及相應調整年租金。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姚孟發電廠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為2,887,772平方米，而姚孟發電廠建於其上，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姚孟發電廠經營期到期日)到期，而其年租金將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年租金可每三年由各訂約方按相互協議調整。二零零六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330,000元(相當於約5,330,000港元)。由於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根據出售事項予以出售，故姚孟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由2,887,772平方米修訂至2,858,170.60平方米；
- (ii) 年租金相應調整至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及
- (iii) 姚孟發電廠可於根據重組完成分組姚孟發電廠當日起至完成向中電國際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當日止期間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共用租賃土地。

現時預期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將相應不會超過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條件：**就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租金及租賃土地總面積所作修訂須待向中電國際完成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後，方告生效。就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租金及租賃土地總面積所作修訂須待向中電國際完成出售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後，方告生效。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出售事項後，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的土地總面積將相應減少。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給予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遵守上市規則

在進行出售事項前，本集團自行提供其業務所需。因此，並無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價值。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適用於根據下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總年度上限的準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
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平圩發電廠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人民幣66,400,000元 (相當於約66,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平圩發電廠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姚孟發電廠 綜合維修及 維護服務協議	人民幣48,320,000元 (相當於約48,32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考慮根據姚孟發電廠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釐定的維修及維護計劃、所需專業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所涉及維修及維護工程的複雜程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供應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人民幣44,590,000元 (相當於約44,59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平圩發電廠的估計發電水平作出的預期耗煤量、燃料相關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姚孟發電廠的燃料 相關服務協議	人民幣26,930,000元 (相當於約26,930,000港元)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基於姚孟發電廠的估計發電水平作出的預期耗煤量、燃料相關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與 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 維護協議	人民幣10,060,000元 (相當於約10,06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平圩發電廠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姚孟發電廠與 發電廠有關的 清潔、維修及 維護協議	人民幣21,474,000元 (相當於約21,474,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姚孟發電廠各設施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發電廠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15,800,000元 (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平圩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姚孟發電廠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16,595,000元 (相當於約16,595,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姚孟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如未能確定市價,按估計成本)而定。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經平圩土地租賃 修訂協議修訂)	人民幣6,845,839.32元 (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根據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6,845,839.32港元)。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經姚孟土地租賃修 訂協議修訂)	人民幣5,275,364.70元 (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根據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每年租金定為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275,364.70港元)。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給予意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7.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載的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第5(b)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即人民幣250,169,000元(相當於約250,169,000港元))合計連同神頭關連交易(其年度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適用比率，故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於關連人士，彼等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合共將約為人民幣12,121,204.02元(相當於約12,121,204.02港元)。由於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神頭土地租賃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修訂協議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刊發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 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獨立財務顧問將保留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常熟發電廠」	指	由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發電廠，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平圩發電廠、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及姚孟發電廠、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綜合檢修服務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協議及有關電廠清潔、維修及保養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有關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5(b)節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就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100%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電國際出售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另行公佈的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	指	將由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中電投集團分別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訂立的兩份土地租賃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5(c)節，即分別指「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和「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	指	根據重組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與支援服務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配予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指	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平圩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平圩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平圩發電二廠」	指	由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書
「檢修資產」	指	分別根據重組將有關平圩發電廠和姚孟發電廠維修和維護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務分配予平圩檢修公司及姚孟檢修公司，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
「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重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與電廠維修、清潔、保養相關的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神頭土地租賃協議」	指	天澤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神頭一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澤公司」	指	Tianze Development Limited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檢修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重組持有姚孟發電廠的支援服務業務和相關資產，其股權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中電國際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指	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姚孟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作出修訂
「姚孟發電二廠」	指	由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在建發電廠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和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 英文或中文譯名 (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